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置地集团放弃合庭公司6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事项概述

上海合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庭公司”）目前负责新江湾城F2项目的开发建设。合庭公司由SPRINGS JWNT VI PTE. LTD.（以下简称“SPRINGS”）出资人民币14.88亿元，持有公司64%股权，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集团”）出资人民币8.37亿元，持有公司36%股权。

近期，置地集团收到 SPRINGS 书面提交的《股权转让通知函》。SPRINGS 拟按照人民币贰拾亿零玖佰伍拾肆万柒仟零肆拾陆（2,009,547,046）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合庭公司 64%股份转让。合庭公司征询各股东行使或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

（二）合庭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合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秀路 700 号内新江湾城文化中心 2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RYAN BOTJER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500 万

经营范围：在新江湾城 F 区 F2 地块内从事住宅、商业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新江湾城 F2 项目位于杨浦区新江湾城，东至闸殷路，南临青石路，西至江湾城路，北至殷高路。整个项目占地 76436 平方米，容积率为 2.36，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地块性质为住宅用地。

（三）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主要原因和对置地集团的影响

置地集团作为合庭公司的股东，对于合庭房地产 64%股权拥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战略要求，置地集团作为新江湾城 F2 项目 36% 股东，将继续与新进股东合作，放弃此次股权优先购买权，并与新股东就合作事宜重新签订《合作协议》，以期达到利益最大化。

本次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置地集团的经营和财务造成不

利影响，置地集团持有合庭公司股权比例仍为 36%。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